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2021年9月6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审批。为保证审查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审查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10日（5个工作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955-5639933（环境影响评价科） 传真电话：0955-5023697

通讯地址：宁夏中卫市中宁县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附件：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2021年9月6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021年9月6日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2021年9月6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宁创科技公司铝灰循环化利用项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中宁工业园区 |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宁夏程迪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本项目对现有车间进行改造，增加铝灰处理生产线及环保设施，主要设备包括高速灰处理机、超级冷却研磨机、中粒冷灰喂料机，项目为现有工程配套项目，现有工程产品种类及产能不发生改变。本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铝灰888t。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妥善处理。  1.废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工艺中不涉及用水，无废水产生。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水产生。  2.废气：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在投料搅拌口、高速铝灰处理机、中粒冷灰喂料机筛分装置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共三个，收集效率90%），收集的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及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与小颗粒（2mm以下）产品规格相同，用作现有项目电解槽保温料，不外排。 |